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周楚惟 周楚惟

填报人：黄晓霞

联系电话：829796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落实区相关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任务。

2、承担区行政服务大厅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对进驻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核定，对进驻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做好各类办事岗位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监督、管理和考评考核工作。

3、承担全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各专业分厅和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的检查和培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质量。

4、受理大厅政务服务投诉和业务咨询，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5、承担“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和措施的落实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服务流程的优化，推进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系统等建设管理，推进网上办事、移动办事、智能办事。承担区网上服务大厅以及移动、自助终端等的平台和设备的管理工作。

6、承担数字政府相关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7、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

2022年，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一榜三令”战略必争

任务等重点工作任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高标准、高品质打造政务服务新标杆，践行为民初心，以“首善服务”擦亮“福田品牌”。

2、重点工作

（1）强化数据融通，以“三化”打造智能申办审批“直通车”。

（2）丰富渠道建设，以“三通”建好智慧政务“高速公路”。

（3）实现精准主动，以“三办”织密基层服务“覆盖网”。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结合本部门职责及 2022 年工作重点，不仅在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3,193.00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3,193.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9.00 万元（占比 16.25%），公用支出 52.33（占

比 1.64%) 万元, 项目支出 2,621.67 万元 (占比 82.11%)。

年中, 经财政部门批准, 我中心预算收入调整为 3,353.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353.66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3,353.6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调整为 527.90 万元, 公用经费调整为 52.3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773.44 万元。

表 1-1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571.33	17.89%
人员经费	519.00	16.25%
公用经费	52.33	1.64%
二、项目支出	2,621.67	82.11%
总计	3,193.0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3.00	3,35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93.00	3,353.66
总计	3,193.00	3,353.6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6.53	3,198.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7	69.22
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5.63
住房保障支出	82.00	70.7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571.33	580.23
人员经费	519.00	527.90
公用经费	52.33	52.33
二、项目支出	2,621.67	2,773.4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84.0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3,193.00	3,353.66

2、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2022 年，我中心按照《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将 2022 年所有的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3,344.37 万元。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具体由福田区政务数据局统筹安排预算公开事宜）。

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中心主要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为 3,353.66 万元，实际支出 3,34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527.90 万元，实际支出 527.84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9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2.33 万元，实际支出 45.47 万元，完成比例为 86.89%；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773.44 万元，实际支出 2,771.07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91%；

表 1-5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项收入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总指标	年度总支出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71.33	580.23	573.30	98.81%
其中：人员经费	519.00	527.90	527.84	99.99%
公用经费	52.33	52.33	45.47	86.89%
项目支出	2,621.67	2,773.44	2,771.07	99.91%
总计	3,193.00	3,353.66	3,344.37	99.7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实施《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下，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落实采购管理制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 125.04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4.12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福田区财经法规、福田区政务数据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福田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我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事宜由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安排。具体为：2022 年 2 月 25 日，在 <http://www.szft.gov.cn/> 网站预决算信息版块，公开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2、项目管理

我中心在收到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

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福田区政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审批办理。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中心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从职责分工、配置管理、日常管理到资产处置一一制定了的相关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综合部作为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室，全面掌握固定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统筹年度固定资产预算，审核各部室、分厅固定资产配置需求等工作。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3,646.6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3,646.6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6 2022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3515	3,646.63	3,646.63	100%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二) 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655	3,093.77	3,093.77	100%
其中：1. 车辆	1	25.72	25.72	100%
2. 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	161.68	161.68	100%
(三) 专用设备(个、台等)	0	0	0	0
(四)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	0	0
(五) 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	0	0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860	552.86	552.86	100%

4、人员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13 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 人，其中在编人员（含工勤人员）12 人；退休人员 2 人；雇员 2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54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3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9.41%。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我中心按照福田区财政局、福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加强了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要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前提的制度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强化数据融通，以“三化”打造智能申办审批“直通车”。
- 2、丰富渠道建设，以“三通”建好智慧政务“高速路”。
- 3、实现精准主动，以“三办”织密基层服务“覆盖网”。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强化数据融通，以“三化”打造智能申办审批“直通车”

（1）全力实现便民服务主题化。立足企业和群众实际需要，集成办理“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一套表申报、一个窗受理、一次性办成”，实现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共推出 213 个主题事项，主题覆盖企业

开办、工程建设、办证申请等领域，覆盖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 10 个重点行业。

（2）实现事项申办无感化。通过数据联动，信息互通，打造无纸化办理，实现无感化审批。本年度已完成 100 个无感申办开发，现有无感申办事项 270 个，涉及个人事项 83 个，企业事项 187 个，开发数量全市第一。推动政务服务从“群众跑腿”向“数据跑路”转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三是着力打造秒批秒报一体化。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供表单“秒填”、证明材料“秒获取”、事项申请“秒报”、无人工干预“秒批”服务。推出 216 项秒批事项，全市率先实现租赁业务、招标备案等高频事项秒批。2022 年以来，通过“智能审批”办理的业务量近 3 万件，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2、丰富渠道建设，以“三通”建好智慧政务“高速路”

（1）实现智能交互“一网通”。形成“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体系，全区 851 项政务服务事项（除使用省、市垂直系统的事项）100%实现网上办。2022 年网上办业务量约 17 万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高达 99.8%，有效节约群众时间成本。

（2）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整合企业开办专区窗口，持续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 4 个工作日办结减少到 1 个工作日办结，2022 年共为辖区约 3.3 万家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为 1.9 万家企业实现包邮送到家服务，为企业节省开办费用约 1070 万元。

在全市率先构建开办企业“1+N”服务体系，在银行网点设立“开办企业服务驿站”，由银行专员提供帮办导办服务。首批已确定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和招行等六大行共12家银行网点提供开办企业服务助力企业开办提质增效。

（3）实现事项办理“信用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全市首个信用审批示范大厅，设立信用审批服务专窗，应用“信用+秒批”、“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三种方式，将信用信息应用到审批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以信用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信用审批业务系统运行至今已推出486项信用审批事项，实现减材料3万余份，减时限11万余天，减环节3万余个。

3、实现精准主动，以“三办”织密基层服务“覆盖网”

（1）首推“上门办”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发“e上门”线上预约小程序，以“视频咨询+专员上门揽收”的方式，实现服务模式由“依申请”服务转变为主动上门、贴心管家式服务，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内重点企业、科研机构提供主动上门、贴心管家式服务。首批实现福田区“1+9+N”产业资金、英才荟等76个事项“上门办”服务，涵盖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创业支持等方面。

（2）优化5G视频远程联办模式。“e站通”不断完善5G视频服务专窗服务，2022年与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建立5G视频连线机制，实现市、区、街远程联办，促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3) 深化政务服务“就近办”。2022年，我区作为试点区之一，积极落实深圳市工作部署，试点实施“全市域通办”。福田区、街道、社区综合性行政服务大厅100%均已开通“全市域通办”，辖区105个通办大厅数位居全市前列，可办理全市域通办事项6040项、全区通办事项800项。2022年成功受理各类通办业务约10万件，累计受理通办业务约22.3万件，其中“全市域通办”业务量4000件，排名全市首列。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7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1.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54%，小于9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43.54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5.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47%，小于9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3,353.66万元，实际支出3,344.37万元，执行率为99.72%，

且中心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中心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深化政银合作。在全市率先构建开办企业“1+N”服务体系，首批设立12家银行网点“企业开办服务驿站”。

（2）首推企业“上门办”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发“e上门”小程序，推出76项“上门办”事项。

（3）优化5G视频远程联办模式。拓展5G联办事项，新增5G连线单位，实现覆盖市、区、街的跨层级政务服务远程联办。

（4）全市首批试点政务服务“全市域通办”，通办网点105个，“全市域通办”业务量4000件，排名全市首列。

（5）“一网通办”稳步推进。全区851项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2022年网上办业务量约17万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高达99.8%，有效节约群众时间成本。

（6）智能审批取得实效。2022年以来，“智能审批”业务量近3万件。推出涵盖住房、卫生、教育等多个便民领域“智能审批”事项359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13项，全市排名第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中心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中心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务服务基层延展度有待提升。基层治理亟需迭代升级，运用“上门办”、“5G视频办”等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满足基层群众办事需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2）智能政务服务需进一步优化。应提升政务服务主动性，探索“数智人”、机器人雇员等智能应用在政务服务中的嵌入，实现咨询导办智能问答、拓展智能审批运用范围、政务资源智能推送。

（3）政务服务供需匹配度有待提升。信用办、上门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事项开发需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探索政务服务“一码通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2、深化政务服务“上门办”、“5G 视频办”改革。

3、港澳人士配套服务再升级。在“e 站通”设立“港澳服务 e 点通”服务点，提升港澳人士社区服务归属感。

4、有序推进新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依托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新型智能城市服务中心，形成具有福田特色的服务体系，切实给予境内外企业与人才全方位、高质量、集成化、特色化的综合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明情况。	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比率。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际效益进行评价。	2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4.01